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ational Arts Entertainment and Culture Group Limited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 建議股本重組； 經修改預期時間表 及 延遲寄發通函

### 建議股本重組

自該公告刊發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本公司之股本進行削減，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合併股份)削減至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新股份)；

- (iii) 於生效日期前，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824,062,967.64港元將計入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及
- (iv) 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經修改預期時間表**

有關股本重組之經修改預期時間表載於本公告下文「經修改預期時間表」一段。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緒言

自該公告刊發後，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當中包括下列各項：

### (1) 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之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倘適用，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而下調至整數。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可能產生之任何碎股後，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為832,386,836股合併股份。

### (2) 股本削減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對本公司之股本進行削減，據此：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從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合併股份）削減至8,323,868.36港元（分為832,386,836股新股份）；
- (iii) 於生效日期前，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約824,062,967.64港元將計入繳入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以供董事按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及
- (iv) 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本公司之法定股本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削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新股份）。

## **股本重組之影響及新股份之地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已發行現有股份為8,323,868,369股。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及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生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其中已發行新股份為832,386,836股。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8,323,868.36港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基於截至本公告日期8,323,868,369股已發行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將產生約824,062,967.64港元之進賬。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賬面進賬將視乎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動。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新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除本公司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外，實施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整體權益比例或權利，惟可能產生之任何零碎新股份除外。

##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及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本重組；
- (i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就股本削減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v) 本公司已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取得一切所需批准。

公司法之規定包括(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前不多於30日及不少於15日之日期，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股本削減之通告；及(ii)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本削減後將無法償還其到期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依照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之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新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公司細則，新股份將在各方面完全相同，且相互之間就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無並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考慮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之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新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按盡力基準為有意購買新股份碎股以將所持新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新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持有新股份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股份碎股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

## **其他安排**

###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目前預期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之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其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淺黃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淺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發行一張新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或發行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費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僅可買賣新股份。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除(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悉數行使後可認購383,000,000股現有股份之認股權證(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通函)；及(ii)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5港元轉換為2,263,411,269股現有股份之本金總額為1,244,876,198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i)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0港元轉換為250,000,000股現有股份之本金總額為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新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 進行股本重組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走向極點，低至0.01港元或高至9,995.00港元，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買賣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的按極低點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現有股份之成交價不超過0.10港元，而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過去四個月內一直以低於2,000港元之價格買賣。董事會認為，建議股本重組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並使本公司避免發生不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之情況。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進行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1.00港元。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股本削減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於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使日後於必要時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之定價更具靈活性。

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本重組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本公司亦希望藉股本重組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股份，尤其是其內部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於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儘管存在潛在成本及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造成影響，但股本重組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經修改預期時間表

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之預期時間表將修訂如下：

**事件** **二零二一年（香港時間）**

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

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寄發日期 ..... 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 九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 九月八日（星期三）至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 九月十二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九月十四日（星期二）

**以下事件須待實施股本重組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新股份開始買賣 .....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事件

二零二一年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九月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開始.....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新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新股份買賣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新股份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  
股票形式)結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時限.....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須視乎（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之結果而定，因此僅屬指示性質，可能出現變動。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之必要決議案。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載有（其中包括）股本重組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本重組須待本公告「股本重組之條件」各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本重組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有關建議股份合併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建議(i)透過註銷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ii)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9港元為限)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i)透過將所有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
「股本重組」	指	建議對本公司股本進行資本重組，當中涉及(i)股份合併及(ii)以公司法及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進行股本削減；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28)；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GEM上市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兼執行董事：

冼國林先生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家禮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林國興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